

船舶进出港口 审批改革可行性研究和 船舶签证的法律渊源

主编 王兆怀
主审 沈贵平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DLs 201.64
13

船舶进出港口 审批改革可行性研究和 船舶签证的法律渊源

主编 王兆怀
主审 沈贵平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王兆怀 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改革可行性研究和船舶签证的法律渊源 / 王兆怀
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32-3092-1

I. ①船… II. ①王… III. ①港口—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43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40 mm

印张:21.5

字数:406 千

印数:1 ~ 215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李继凯 宋彩霞

责任校对:刘长影

封面设计:陆 燕 闵 敏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092-1

定价:42.00 元

《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改革可行性和 船舶签证的法律渊源》

编 委 会

主 任 沈贵平

副主任 王燕辰

编 委	黄 梅	苏 健	彭树林	孙 剑	胡东升
	王兆怀	王玉平	金 波	何文彬	曹德新
	吴长琳	姚志平	张 翔	景伟中	李盛平
	吴青松	徐 俊	陈道秀	罗义军	秦雪强
	华柏忠	卞春华	孙家朋	贾亚伯	曹 宏

主 审 沈贵平

主 编 王兆怀

副主编 王玉平 金 波

前 言

2013年9月,江苏海事局承担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下达的关于“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改革可行性研究”的课题任务,要求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签证这一古老的船舶管理行为开展系统研究,论证改革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制度的可行性,以求为即将进行的船舶签证制度改革提供借鉴和方向。

为进一步明晰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的由来和历史渊源,知古明今,张家港海事局有关人员悉心搜集了新中国成立后涉及船舶签证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倾心整理,汇编成此书,以供所有关心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制度改革的同仁参考。

本书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介绍了船舶签证管理的历史沿革;第二章为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改革可行性课题研究报告;第三章汇集了规制船舶签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四章汇集了涉及船舶签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书力求资料准确翔实,编排脉络清晰。

本书由沈贵平同志担任主审,王兆怀同志担任主编,王玉平、金波同志担任副主编,顾文娟、沈瑜、王华燕等同志参与了编写工作,最后由王兆怀同志进行统稿。在部分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搜集过程中得到了石钧、孙玲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大连海事大学蒋跃川副教授和王佩瑛、黄凯等同志对本书部分文稿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审工作时间较紧,再加上20世纪80年代前的资料查找工作困难重重,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签证管理的历史沿革	(1)
第二章 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改革可行性课题研究报告	(3)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船舶进出港审批机制的确立	(7)
第三节 国内外船舶进出港管理方式分析	(11)
第四节 改革船舶签证制度可行性分析	(22)
第五节 船舶签证制度改革实施路径	(29)
第六节 船舶签证制度改革可能产生的影响	(33)
第七节 结论与建议	(42)
参考文献	(45)
第三章 规制船舶签证的法规	(49)
第一节 行政法规	(49)
本国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952年3月27日 政务院 财政申(52)字第三十九号)	(49)
第二节 规章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管理规则 (1991年3月27日 交通部令1991年第27号)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993年5月17日 交通部令1993年第3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007 年 5 月 31 日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1990 年 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5 日 农业部 令第 39 号修订)	(69)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	(73)
关于废止沿海和内河航行的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加强船舶安全 监督的决定	
(1958 年 8 月 13 日 交通部 交海督(58)抄字第 180 号)	(73)
关于恢复沿海和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制度的决定	
(1961 年 3 月 22 日 交通部 交安港(61)字第 223 号)	(76)
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试行)	
(1971 年 12 月 15 日 交通部 (71)交水运字 1623 号)	(79)
关于颁发《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979 年 3 月 22 日 交通部 (79)交港字 475 号)	(81)
长江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79 年 4 月 25 日 交通部长江航政管理局 (79)航政监字第 72 号 1979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84)
关于申请授权办理定期签证的通知	
(1994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港监字[1994] 265 号)	(85)
关于颁布办理航程超过 20 海里或 30 公里定期签证的规定和授权有关 机构办理此定期签证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港监字[1995] 199 号)	(86)
关于发布《船舶 IC 卡管理规定》和《船舶 IC 卡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04]562 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国内航行海船电子签证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3]855 号)	(96)
关于印发国内航行海船电子签证试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3]872 号)	(10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实施国内航行海船电子签证试运行期间 规费征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征稽[2014]106 号)	(109)

第四章 涉及船舶签证的法律、法规 (111)

第一节 法律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主席令1983年第七号) (111)

第二节 行政法规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3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摘录)

(2012年10月13日 国务院令第625号) (139)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摘录)

(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
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149)

第三节 规章 (153)

中国籍小型船舶航行香港、澳门地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90年9月24日交通部令第25号发布 1996年1月1日
交安监发[1996]1号修正) (153)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1996年8月19日 交通部令1996年第6号) (156)

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

(1997年2月12日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文
发布 根据2012年5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5号《关于修改
〈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的决定》修正) (158)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摘录)	
(2002 年 5 月 30 日 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1 号)	(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摘录)	
(2003 年 7 月 10 日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8 号)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摘录)	
(2004 年 12 月 7 日 交通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7 号)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摘录)	
(2005 年 8 月 20 日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摘录)	
(2006 年 1 月 9 日 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摘录)	
(2006 年 2 月 24 日 交通部 2006 年第 4 号)	(186)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摘录)	
(2008 年 7 月 22 日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7 号)	(190)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摘录)	
(2006 年 7 月 5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 令 2009 年第 14 号《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摘录)	
(2003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10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4 号《关于修改〈船舶载运危险 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010 年 8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3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8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1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3)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	(208)
交通部关于设置乡镇船舶监督管理员的若干规定	
(1987 年 4 月 30 日 交通部 交水监字[1987]283 号文发)	(208)
交通部关于颁发《关于长江干线港航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1988 年 12 月 19 日 交通部 交安监字[1988]727 号)	(210)
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7 日 农业部 交通部 农(渔政)字[1989]19 号)	
.....	(215)

交通部关于加强客滚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23 日 交通部 交海发[2000]93 号)	(217)
关于发布《长江上游汽车滚装船安全监督检查指南》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字[2001]101 号)	(220)
关于印发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运输清理整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 日 交通部 交水发[2001]89 号)	(223)
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	
(2001 年 3 月 29 日 交通部、国家经贸部、财政部 交水发[2001] 151 号)	(226)
关于整顿和规范个体运输船舶经营管理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5 日 交通部 交水发[2001]360 号)	(228)
关于通报长江涉外旅游运输船舶情况和加强长江涉外旅游船	
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6 月 14 日 交通部办公厅 厅水字[2002]252 号)	(231)
关于《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若干问题	
处理意见的函	
(2003 年 4 月 18 日 交通部 交函海[2003]88 号)	(233)
关于对船体基线以下有特殊装置的内河船舶的检验证书签注的通知	
(2003 年 5 月 26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检[2003]194 号)	(235)
关于加强渤海湾滚装运输船舶巡航检查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05]513 号)	(236)
关于印发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通知(摘录)	
(2006 年 2 月 14 日 交通部 交水发[2006]56 号)	(237)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摘录)	
(2006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部 交海发[2006]125 号)	(241)
关于加强川江滚装码头车辆装载安全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2 日 交通部 交水发[2006]498 号)	(244)
关于加强重点时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2 日 交通部 交海发[2006]499 号)	(246)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施工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10 日 中国海事局 海安全[2007]13 号)	(2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产品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4 日 交通部 交海发[2007]56 号)	(252)
关于加强三峡库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21 日 中国海事局 海安全[2007]265 号)	(255)
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海事局 海安全[2007]398 号)	(257)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07〕510 号)	(261)
关于印发《国内船舶保安计划审核工作程序》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9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09〕341 号)	(273)
关于启用新版船舶签证簿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07〕666 号)	(274)
关于发布提前淘汰国内航行单壳油轮实施方案的公告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9 年第 52 号)	(277)
关于发布《停航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9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0〕61 号)	(280)
关于深化海事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摘录) (2010 年 5 月 5 日 中国海事局 海法规〔2010〕186 号)	(284)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0〕489 号)	(297)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 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摘录)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中国海事局 海通航〔2011〕262 号)	(300)
关于实施船舶定期签证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1 年 8 月 23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1〕530 号)	(305)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摘录) (2011 年 8 月 30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财会〔2011〕551 号)	(306)
关于严厉处置船舶船员人证不符情况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13 日 中国海事局 海安全〔2012〕190 号)	(311)
关于加强非客船乘载船员以外人员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24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2〕685 号)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 诚信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2〕763 号)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3〕328 号)	(3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涉企收费项目后水上交通安全和 防污染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事〔2013〕755 号)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六区一线重点水域水上
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9 日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舶〔2014〕366 号) …… (326)

第一章 船舶签证管理的历史沿革

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作为海事部门的一项重要基础性管理手段,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史料记载,对船舶进出港口的管理始于宋代,北宋开宝四年(971年)设市舶司于广州,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之后陆续在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密州(今山东诸城)设立市舶司。北宋政和三年(1113年),在华亭县(今上海)设市舶务,开始对进出海港的船舶进行签证收税。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朝政府在攻取浙、闽等地后,立即在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上海、澈浦(今浙江海盐)四处港口设市舶司。市舶司由行省直接管辖,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舶商的申请,核发出海贸易的证明(公验、公凭);对准许出海的船舶进行检查,察看有无携带违禁之物;船舶回港途中,派人前去封堵(封存货物),押送回港;抵岸后,将全部货物监搬入库,并对船员进行搜查,以防私自夹带舶货;将舶货抽分以后,再将舶货发还舶商自行销售。明代沿袭前朝之制,市舶司管理海外诸国朝贡和贸易事务,隶属于布政司。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500石(1石约合现在的30.75千克)以下的海船自需具保结,由海关登记、编号、发照。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上海设江海关,原上海地区先后建立的市舶机构的签证等职能纳入海关司理。

民国初期,除出海贸易的船只仍由海关负责登记、编号、发照外,省内江河贸易船只由水警机关管理。各地成立航政局,对航行于国内航线的国内船舶实行查验签证。民国十六年(1927年),上海地区的船舶签证工作由市港务局、公用局和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共同执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时的政务院于1952年3月27日颁布实施了《本国轮船进出口暂行管理办法草案》,规定本国轮船应在进口时限内办理进口签证和出港前办理出口签证。1958年8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关于废止沿海和内河航行船舶进出口签证加强船舶安全监督的决定》,废止了船舶进出港签证制度,国内船舶在沿海和内河进出港免办签证手续。但是,废止签证制度以后,违章超载情况严重,港航监督部门无法及时了解船舶进出港口动态,船舶航行安全不能保证。1961

年3月22日,交通部出台《关于恢复沿海和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制度的决定》,恢复了船舶进出港签证制度。1966年11月由于“文革”,船舶进出港签证制度再次被废除。1970年,各地又陆续恢复了对中国籍船舶进出港签证。1971年12月15日,交通部以(71)交水运字1623号颁布《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凡进出港口的我国各种类型的客、货运输船,渔业船,渡船,农副业船以及其他船舶(但军舰、军用船、体育运动船除外)必须按照规定持航行签证簿和载货凭证前往港务管理机关办理签证。1979年3月22日,交通部以(79)交港字475号文件颁布《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明确了凡进出港口的客、货运输船,渔业船,农副业船以及其他各类船舶(但军事及公安边防舰艇、体育运动船、港务监督或港航监督机关认为可以免办的船舶除外)均须办理进出港口签证。1981年8月31日,交通部对外颁布《关于我国国际航行船舶在国内港口间航行应办理进出港口签证的通知》。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海港)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成为船舶签证的重要法律依据。1991年3月27日,交通部以交通部令1991年第27号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管理规则》,规定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各港口的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签证。至此,船舶签证规则分为海船和内河签证规则。1993年5月17日,交通部以交通部令1993年第3号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并于同年7月1日开始执行,再次将内河和海船签证规则进行了合并,是指导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工作的重要部门规章。

经过修订,2007年5月31日交通部以交通部令2007年第7号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以下简称《07签证规则》),并于同年7月1日开始实施。《07签证规则》首次明确了船舶签证的性质,准确定义了船舶签证;确定了电子签证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了需要办理船舶签证的各种情形,规范了船舶签证的程序,提高了规则的操作性和实用性,方便船舶和海事管理人员掌握;新建了船舶报告制度;新建了船舶年度签证制度(但未实质广泛实施);调整了定期签证制度;建立了船舶签证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船舶签证的法律责任。《07签证规则》的实施对规范船舶签证行为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改革 可行性课题研究报告

(2013 年 12 月 江苏海事局)

第一节 前言

船舶进出港口审批包含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审批和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审批。根据课题项目任务安排,本课题定位在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审批,而船舶进出港签证是目前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进出港审批管理的主要手段。因此,本课题主要任务是研究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签证制度改革的可行性,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一、研究背景

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是海事管理历史最悠久的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目前争议较大的海事管理工作之一。海事管理工作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宋朝,当时已采取和现今船舶进出港签证相类似的管理方式,其形式类似于战争时期的发路条。自此,这项工作就一直存在并延续。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以来,很多基础性的海事工作都发生了变化,但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却一直延续至今。

现在的船舶进出港签证,是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对符合船舶进出港签证条件的,准予其航行的行政许可行为。船舶进出港签证作为一种行政许可,其实质是海事管理机构对相对人遵守海事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情况进行判断的过程,这种过程以书面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船舶进出

港签证实施的主体为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船舶进出港签证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船舶证书、文书是否有明显涂改或伪造现象、是否有效,主要判断船舶是否满足有关安全航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船舶进出港签证的客体为航次安全航行权。而对于进港签证而言,申请人应当在船舶抵达后 24 小时内办理进港签证。船舶抵达前 24 小时内已经向拟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的,其进港签证可以与出港签证合并办理。这样的规定导致的实际情况就是船舶在已经完成了航行进港这种行为后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行政许可,造成了先行为、后许可的窘境。

现有的船舶进出港签证模式需要相对人提交大量的证书、文书,而海事签证站点不可能遍布辖区码头泊位,不能满足“高效、便民”的要求。船舶进出港签证频次高,签证方式和审核手段单一,致使船舶签证工作量巨大。据统计,基层海事处有近 1/3 的人员和 1/3 的工作量用于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船舶进出港签证牵涉的人力物力巨大,行政成本过高。而且,随着航运业的不断发展和公众对海事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海事监管任务日益繁重,核编转制后“三定”方案已正式实施,海事监管队伍规模受到严格限制,海事监管人力资源不足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另外,船舶安全责任主体错位,船舶签证责任扩大化。船舶签证通常被认为是船舶安全航行的最后一关,根据《谁许可,谁监督,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如果船舶发生事故,船舶签证往往成为被查究的第一关,这对签证人员来说责任压力太大。

信息化的发展、新科技在航运业和海事管理中的广泛应用,为海事监管和服务提供了巨大的改革空间。船舶登记系统、船舶检验监督管理系统、船舶动态管理系统 2.0、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船舶客货管理系统、海船船员管理系统、海事法制管理系统等海事系统软件的建成和在直属海事机构的互联互通,地理信息系统(GI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气象信息系统(WIS)、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等系统在海事管理中的应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全球定位系统(GPS)、远程识别跟踪系统(LRIT)在航运业的普遍使用,以及网络、智能手机、动态数据交换技术的成熟使现有的船舶进出港签证流程具有较大的改造空间。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科技对船舶进出港签证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改造,可以大大提高效率,增加海事执法透明度,降低海事行政成本和航运企业营运成本。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对行政机关职能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精神,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进一步完善海事管理体制,加快海事科学发展进程,实现海事“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目标,迫切需要通过系统研究来改革船舶签证制度,从而妥善解决船舶签证制度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满足“高效、便民”的要求。

二、研究目的和意义

(一) 目的

本课题通过实地调研和文献调阅,系统研究船舶进出港签证发展历史和功能,结合近年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调查分析,立足现实国情,明确目前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现状。通过对比国内外的管理现状,结合我国国情,从法理、现实需求、技术层面对船舶签证制度改革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船舶签证制度改革的实施路径。根据海事科学发展和“三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对船舶签证制度改革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改革船舶进出港签证需要建立的海事管理机制,从而更好地履行海事职责,服务行政相对人。

(二) 意义

本课题是海事系统在新形势下对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进行的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研究分析了改革现有船舶签证制度的可行性,借鉴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船舶进出港口管理方式,构架改革船舶签证制度后需要建立的海事管理新机制,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对服务的“高效、便民”和解放海事生产力均具有较为现实的意义。

三、研究方法

通过对船舶进出港签证管理工作现状进行的调查研究,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比分析船舶进出港签证管理的法定职责与实际承担工作内容,评估船舶进出港签证管理履职有效性,全面掌握船舶进出港签证制度存在的问题,查找解决办法和对策,并提出改革建议。

(一) 调查研究法

选取有代表性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现状及海事执法人员配置情况,广泛搜集对船舶签证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 文献分析法

通过对搜集、鉴别、整理和研究国内外船舶进出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